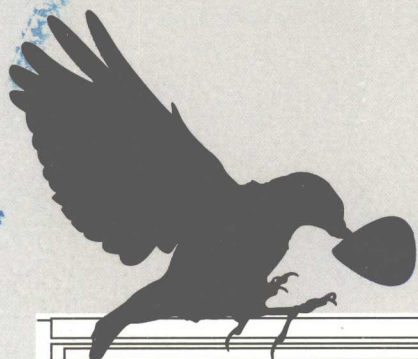




Unrealized Simplicity

简单未遂

夏炎·著



60

关于爱情 About love
关于生活 On life
关于音乐 About Music
关于梦 Dream on



Unrealized Simplicity

简单未遂 夏炎·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单未遂/ 夏炎著,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5075-2389-8

I. 简… II. 夏…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96226号

简单未遂

著 者: 夏炎

责任编辑: 李庆 刘峰

特约编辑: 于桐

出版发行: 华文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外大街305号8区2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5

网 址: <http://www.hwcbs.com>

电 话: 总编室 010-58336255 责任编辑 010-5833625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50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20千

版 次: 2008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75-2389-8

定 价: 2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当一个人的陌生世界被存在所证明，
他的一生就好像在这不知不觉中相互解脱……
存在，所带来的零乱，
让它就此云游世间去吧。

爱情，窒息，欢畅，幻梦，存在，消亡……

。

昨天，今天，和明天的你我又会在生命的旅程上
和什么不期而遇呢？
也许，存在是生命的真实，
而不期而遇才是生命的色彩。

老 五 2008.7.8

谨以此书，献给那些曾经对我说过会永远爱我的人。我并不是为了让你们在不再爱我之后看到这段话而尴尬，我只是想告诉你们，你们一时冲动的承诺，其实会令我温暖一生。

壹 | 崩溃的预兆

在北京这样一个让人不停失去自我的城市里，芸芸众生们总是会轻易地在各种悲欢离合中忘记自己在一天天的枯萎。少数的艺术家或伪艺术家们发现了这无可挽回的凋谢规律后总是表现的悲伤或愤怒，我就是其中之一。姑且不论我是艺术家还是伪艺术家亦或是别的什么东西，从某种角度来说，我只是那种对生活中每一丝瞬间都敏感但却又过得粗枝大叶的一个年轻人。生活那似乎永远无法被洞穿的玄机给我带来的不安与亲切感让我时而悲伤时而愤怒，性格和这城市一样复杂……

我忘了介绍自己，我的名字叫严霞，据传说是我在北京复兴医院出生的时候我母亲看到了一个让她印象深刻的晚霞。

但其实我和你们没什么区别，我生活的支点也跟大部分生活在这城市的人差不多。音乐、爱情、亲情、友情，大概就这些吧。我信任这四样东西，并为它们挥霍着青春付出着真诚。但那些像冲锋一样的痴迷过后我总是会有一些不好的感觉……来自音乐的？爱情的？亦或是别的什么……谁知道呢。

其实城市人的生活在开始崩溃之前都会有预兆……

不管是我的白天还是我的夜晚，都并不会会有太多的不同。白天都是在那与往日相同的日光下继续着宿命的枯萎，晚上则是从各种被劣质霓虹照亮的街道上

走回家中，天天这样有规则地流浪着……我的职业是一个摇滚乐队的主唱兼吉他手，当然，如果这算职业的话。样子比普通身材微瘦，有一张还算适合做主唱的脸，当然还有这个职业似乎都应该有的长头发。

所以我们说到职业了。

音乐在我们生活的地方一直是一个很有争议的职业，是的，我知道在太多人眼里这不能算是职业，最荒谬的是，把音乐和吉他当做生命的我自己有时候也会有这样的怀疑。没有鲜花、掌声和赞美，生活的舞台给我的问题只有如何活下去。有时候我背着吉他走在回家的路上，面对着现实生活和梦想，我心里总会想，“我这他妈成天干吗呢？”

我的女朋友叫做晴。

与这城市里太多恋爱关系没什么不同，因为我们已经做过了该做的大部分事情，接吻，拥抱，各种姿势的性行为，大声的吵架，疯狂的爱和疯狂的互相伤害。就像走了很长的路一样，我们两个人都觉得应该作个了断了。到底是长痛不如短痛还是就这样浑浑噩噩地走下去，没有太多关系可供选择，也就是说我们只能在分手和结婚里选择一样了。

可是我既不想结婚也不想分手但也不想像现在这个样子再继续下去，这种问题总会出现在这城市里，恋爱中的双方有时候谁也不知道下一步该做些什么，谁都不知道明天会怎么样。

找不到方向，但为了掩盖彼此心中的迷茫和惶恐，我们选择没完没了的争吵，仿佛两个人都想加速衰老一样。有时候我觉得是晴的性格太过古怪，有时候又想也许是自己的性格太过古怪，总之有时候我拉着女朋友的手走在街上，一丝绝望会突然划开我的心房。

我再来介绍一下我的乐队，乐队名字叫“无为”。这是一个传统四人编制的金属乐队，不过也融合了一些其他风格音乐的东西。我自己是主唱兼主音吉他手，还有一个节奏吉他手，一个 BASS 手和一个鼓手。乐队在北京摇滚圈儿里小有名气，但也像北京摇滚圈儿的大部分乐队一样，乐队人员间相处得并不太妙，甚至可以说是很糟糕。我忘了乐队的哥儿几个已经有多少次公开或背地互相进行攻击了，也忘了上一次哥儿几个之间的推心置腹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了。

当然咱们还是要说到荒谬，那就是想用一生去玩儿这个乐队的我有时候竟然不知道该不该再玩儿这个乐队。激情褪色后现实将每一个人都推到敏感怀疑的位置上，乐队内部经常发生大规模的争吵，我们彼此打着音乐的幌子说些对任何事情都没有任何帮助的话来把一切弄得越来越糟。

算了，不说这些了。

友情方面倒是看上去不错，我是说看上去。因为至少从数量上来说，我的朋友确实多得惊人。没事儿就是跟这个吃跟那个聊，算不上夜夜笙歌但也是几乎天天有局了。我总是自认为能够分清楚其中哪些是真心朋友，哪些是酒肉朋友，不过以后发生的事情证明我没有这个能力。

至于我的家庭，则是一个再传统不过的单亲家庭。对许多事情没有考虑清楚的父母在未经过我同意的情况下就将我带到这个疯狂的世界，并给我的童年回忆留下大量支离破碎的画面。被摔碎的家具，大声的叫喊，不回家的父亲以及半夜恍惚醒来时听到的母亲的哭声。

每个人开始枯萎的年龄都不一样。

好在这一切在某一天就突然结束了，父母离婚后我就单独和母亲过了。

其实这些我也不想说，以上的赘述都只是为了告诉大家我 2004 年时的状态，因为这个故事要从 2004 年夏末讲起。

今天是一个标准严霞风格的清晨，我是说，这是一个我的清晨。

当命运的双手掀开我的眼皮，我那懵懂的视线总是会满怀憧憬地从窗帘的缝隙间游出窗外，就仿佛它的使命是为了追寻那像夕阳一样如血的晨光而存在一样。在瞳孔被恍惚了一阵儿后，眼前的景象总是又美又残酷得让人觉得无法承受。被拉开的窗帘总像是被拉开的人生舞台的幕布，一瞬间的壮丽让人觉得阳光遍洒全身可是却感觉不到任何一点温暖。

我总是不情愿在这样的清晨爬起来，我的清晨总是莫名的寒冷。是的，不知道为什么我醒来后总是觉得冷，那种寒冷从内心直通双臂以及全身，就仿佛浑身上下的血管儿里流的全是冰碴儿而不是血。这让我的大部分清晨都充满了对这

个世界生活规律的不满。

就比如这个清晨,虽然现在仍然算是夏天。

往常在这种风格的清晨里我总是会旁若无人地看着窗外,睁开那被晨光晃得无措的双眼,在各种轰鸣的重金属里自言自语地对这个城市的清晨温柔而又轻声地说上一句,“操,残阳如血啊。”

今天,我看着窗外缓慢行走的朝阳。那种压迫感让我觉得生活马上就要崩溃,于是我换了一句台词。

“我这他妈成天干吗呢?”

贰 | 计划

“怎么有点儿躁的慌?”

在那个习惯性的清晨冷劲儿过去以后,我开始觉得热了。阳光像一种蔓延的藤蔓,悄悄地爬满房间。各种嘈杂的声音混杂在窗外,更让人觉得烦躁。这是一个传统北京小区,由于拆迁,原来住在胡同“大杂院儿”的人们被大拨儿轰到了另外一种叫“小区”的生活环境里,于是产生了一些有北京特色的“大杂小区”。

从窗外噪音的分贝来分析现在应该已经是上午十点以后了。

歪头看了一眼表,10:34。

“又没睡多久……”我对睡眠时间总是很不满。

走出自己的房间,家里静静的,看来母亲已经去上班了。

我将长长的头发盘到脑袋顶上,看上去样子有些像个道士,我并不是信道教,我这样做只是想让我在做许多事情的时候不会被头发打扰。我晃荡着来到卫生间,拧开水龙头开始狠狠地向自己的脸撩起水花。

“快点儿清醒快点儿清醒。”我发蒙的脑袋运转着一句话。

抬起头一边擦脸一边照了照镜子,我老希望能看到一个精神帅气的人可每回都只能看到一张颓脸……

刚开始刷牙电话就响了，我一边继续让牙刷保持运动一边向电话走去。“不是晴打来的就是乐队的人打来的。”我这样想着，拿起了电话。

“外。”嘴里含着牙刷的我用一个标准的没睡醒的男声向听筒那边发出了模糊的声音。

电话那边在一阵寂静的迟疑后发出了声音，“刘会计在吗？”

“不在。”说完这两个字后我立即挂上了电话，我对找我母亲的电话总是没有太多耐心。

漱口的时候电话又响了。“真忙啊。”我吐出了嘴里的水再次走向电话。

“喂？”这回嘴里没有牙刷，声音清楚多了。

“喂。”是晴的声音。

“噢，怎么着？”我用的是标准的激情过后走向平淡的情侣交谈语气。

“我周六就回英国了，周五咱们去看电影吧？”晴的声音也挺平淡的。

“周五不成，周五我排练。”没有选择，没有商量。是的，对我来说乐队的事儿是高于女朋友的。

也许晴早已经知道了这个潜规则。

“我周六就回去了……”晴仍然很平静，她的语气在这里加上了“你自己看着办”。

“今天周几？”

我也觉得这样不理晴就让她自己回英国不太合适，所以想找个解决的办法。

“周四。”

“那我今天过去吧？”似乎只有这一个解决方法了。

“好吧，我也刚起。我先洗个澡去，你一会儿直接上来敲门吧。”晴说。

“好的，一会儿见。”我挂上了电话。

接了晴的电话，让我心中一些没法言语的烦躁渐渐地平和了一些……

稍事整理，我亲切地看了一眼沙发上的吉他就出发了，今天还没有来得及弹它。

顺便提一下的是我有一辆家传老 JETTA，虽然时间长了但还算皮实。不过因为最近生活上毫无进项，所以我在出门的时候还是选择了坐公交车为代步工具。

这是为了省油钱。

晴所在的小区是另一个小区,但明显不是一个“大杂小区”。看上去非常漂亮的楼和小区内四处可见的绿色以及各种精致的配套设施都证明了这是一个所谓的“高档小区”。晴作为一个富商的独生女就住在这里。这是她父亲给她在磁器口附近买的一套房,她自己住在这里,当然有时候我也会住在这里一两晚。

所谓的高档小区在门口都会有站岗的保安,一些看上去不像好人的家伙会被他们上前阻拦和盘查。我因为长发和破牛仔裤的原因已经被盘查过N多次了。到后来我已经被问出经验了,一看到保安朝我走来,我就在对方还没有说出“请问您去哪?”的时候说“二号楼一单元402”。

门开了,晴穿着她可爱的小熊睡衣打开了门。

“我觉得你还是不化妆好看,我喜欢你不化妆的样子。”面前的晴一脸素颜,突然让我觉得惹人怜爱,于是我忍不住说了一句不招人待见的话。

“废话,谁没事儿闲的在家还化妆啊?”晴似笑非笑。

这就是晴。怎么来形容晴呢?她对我来说有一种特殊的美,身高几乎接近一米八,腿比一般的模特儿都长,有着甜蜜的笑容和迷人的大眼睛。

拥抱着,脱下我的 converse 帆布鞋换上拖鞋。似乎每次我在开这扇门后都要做这些事情,于是我们在开门时相视的那一瞬也似乎变得越来越短了。也许是因为没有什么对白,我们决定开始做爱了。

先是一个熟悉的吻,接着是熟悉的抚摸。很奇怪,虽然身体内有欲望在燃烧,但仍然有点儿像例行公事。

晴刚出浴的美丽身体在睡衣下显得格外性感,我的心跳在褪去她衣服的时候加速了。奇怪,这心跳声怎么今天听上去有点儿陌生,似乎已经不是我们两个人刚在一起时疯狂做爱的那种激情心跳了,我能听得出来。不过,因为我们的身体还很年轻和健康,所以我立即和她扭在了床上。

“我爱你。”

“我也爱你。”

这似乎是做爱的固定台词?呵呵,不管这个问题了。总之在做爱的时候谁先说“我爱你”以及到底是谁先爱上谁已经不重要了。

因为相处很久了,所以身体也早已经有了默契,很快我们决定换一个姿势。

晴坐到了上面,慢慢地扭动起她美丽的腰肢。她的眼睛突然瞪住我,但在我不发愣的时候,她又奇怪地笑了起来。我本想问些什么,但随着喘息声的加剧,快感慢慢地将我麻醉了……

“舒服吗?”晴微红的脸上浮起了一个奇怪的笑容。

“还成。”我喘着气答道。

抱歉打断一下,有时候事情是这样的,当你说了某一句话时你的脑海里并没有别的什么意思,你的这句话甚至可以只是理解为一个动作,一个下意识的动作。对你而言并没有那么多含意,当然也可以说你在说出这句话时有了自己理解的意思。但当知道别人对这句话的想法时,你会发现,原来这话还能这么理解?还会有这一层的含义?

“原来我自己说的话是这个意思?”我有时候也会这么想。

这就是人们说的误解。

晴在听了我说这句话后突然停了下来。

“还成是吗?”晴的表情在一瞬间从一个享受性爱的表情变成了一个出奇冷酷的表情,语气咄咄。这个表情让我想起了在一些电影电视上看到过的在法庭上呈镇定状的口是心非的律师。

“怎么了?”我坐在床上觉得现在正在发生着的这个状况很奇怪。

“是还成是吗?”晴的脸色更难看了,语气让我觉得自己是个被抓现行的小偷。

“是啊。”我想都没想就回答了,这是个问题吗?问题应该是,“现在出什么状况了?”

猛地一下,晴像弹簧一样坐了起来,跳下了床向卧室外走去,这一连串快速的动作让整个房间里的一切事物都感觉到了她的愤怒。她给了我一个美丽的裸体背影,然后用一个像小姑娘一样愤怒的口气说了一句。

“那你找能让你爽的去吧!”

晴的身体离开得太猛以至于我的身体连带着思想没一下子从交合的甜美中醒过寐儿来……

我用了一两秒大概地想了一下事发原因,很快,脑海中就得出了结果,这结

果让我也有些不高兴了。

“怎么啦你又？”我冲着屋外大喊，我的声音也变大了一点，当然也是为了让卧室外的晴能够听清，“你又犯什么毛病呢！”

“我不是还成吗！跟我干不爽那你去找不还成的去啊！”晴的声音虽然从外屋传来但能听出她比我愤怒多了。

“我操！”我一下子就烦了，可身体上的器官却仍然竖立在那里。

我突然想笑，一个烦躁的表情安在这样一个裸男的脖子上让这个画面很可笑。

我经常走神儿，这大概也是一种逃避吧。我一烦，就喜欢跳出当前的事情，去想些别的。比如现在，我觉得这架吵的就特别莫名其妙。这大概就是所有当代年轻的城市人在恋爱中都会有的争吵了吧？我反正是这样认为的，很典型，吵架的开始往往就很莫名其妙，过程往往在失控中开始夹带一些语言攻击或人身攻击。但不管吵得多么剧烈整个争吵的过程都会突然莫名其妙地结束，然后双方相拥而泣互诉爱意。

当然我说的这种情况一般都是发生在刚开始恋爱关系的情侣中。在争吵结束后相拥，然后再争吵再相拥。这样重复一段时间之后再争吵就会有人提到分手了。我和晴就是已经这样吵了N次然后相拥了N次最后分手然后又合好了N次了……

“接下来再分手的话该是什么了？”

“分手就是对结束最完美的表述吗？”

内心似乎就有一个答案，但我又不敢去看。

真让人绝望。

对，就是这种感觉，这种感觉太不好了，我简直太讨厌这种熟悉得让人发腻的烦躁感了。

逃避吧，走神儿，想点别的。对，让思绪冲出现在所在的场景。一般我喜欢去注视去观察许多在当时当地不该去注意的事物，我知道，这样的后果就是让别人会觉得我在发呆想别的轻视他或她们。这就是为什么有时候和晴吵架越吵她越急，她总觉得我没听她说话。

比如现在。

我的头扭向窗子，窗外透彻的蓝色让我有了一丝笑意可是我没有笑出来。

“我爱你。”我的头扭了回来，又想到了晴，“可我受不了你了。”想到这里，我的头耷拉了下去，身体从内到外都开始变得痛苦，就连刚才勃起的器官也用倒下来配合我此时的绝望。

我盯着床前关着的电视，表情伤感和呆滞，用一个愤怒的声音对屋外的晴喊道：

“咱们分了吧！”

“分就分吧！也不是头一回了！”屋外也是晴愤怒的声音。

“早他妈该分！”我内心越伤心，声音就变得越来越愤怒。

“好！”晴回应道，听上去声音有些像冷笑。

我起身穿上衣服夺门而出，但在客厅里没有看到晴。

“她在卫生间里吧。”我这样想着，内心忧愁，然后用愤怒的力道在楼道里按了电梯钮。

在那个没什么阳光的楼道里，一些不知道从哪出现的光亮让我的脑海里突然浮现出了晴在卫生间里静静流泪的样子。

贰点伍 | 我与晴

冲出晴居住的小区时，我看上去悠然自得，毫不在意。我甚至还步履缓慢，面带微笑。只有我的内心知道我是刚从什么空间里冲了出来，也只有我自己知道我内心里混乱如麻荒唐可笑。

究竟是什么让我们走到今天这步田地的？

看来我有必要再把时光倒回到更早些的时候，倒到2004年以前。倒到那段可以解释我与晴的爱情是怎么萌发的岁月，倒到我们还没有开始耳鬓厮磨，吵架吵到双方都潸然泪下的时候。

其实我特别不愿意回忆最初，因为它从头到尾都像是哪个蹩脚作家编出来的故事。

我望向眼前这北京的街道，我们第一次手牵着手走过这条街道时是什么时

候?对,似乎我们相识时都很小,小到不懂爱情不懂这世界这城市这社会的规则。那时我还不到二十岁,晴比我小三个月。

我知道,从年龄上来说,我们没有大家想像得小。

这偶然而又注定的感情的开始,是因为我那个被人叫做元风的朋友。那是一个混在我家小区里的哥们儿,长得有点儿像基努李维,按说也算得上相貌英俊了。但人无完人,他的性格有点儿二百五,办事儿以不靠谱儿著称。当时他不知道受了什么影响也要弹吉他,听说我已经弹了一阵儿了,就跑过来找我学琴。因为他也不怎么练琴,所以学了一阵儿后也并无甚进步。有一天他来到我家,端详了我一阵儿,突然对我说,“我给你介绍一女朋友吧,绝对适合你!”他在我心中的印象是极不靠谱儿的,所以我未予太多回应。但想不到元风却还挺上心,回家后就从网上给我传来了他说的那位姑娘的照片。

我接收这照片的时候并不知道我会因为按下这个键而让自己的生活从此天翻地覆……

看了这张照片后,我就爱上了这张照片上的姑娘,或者说爱上了这位姑娘的这张照片。

这张照片现在回忆起来,像是一幅素淡而又轻远的印象派油画一样。那看似模糊的色彩里,是一处清晰的场景。一个梳着半长头发的高个儿美丽女孩站在一个厨房里,一只手背到身后,另一只手拿着一支燃了一半的烟,瞪着大大的眼睛冲屏幕外的我咧着嘴笑着,那飘浮出屏幕的视线如同利剑,直入我的心房。

你知道那种突如其来的感觉。呼的一下,就像中弹了一样。

这样比喻爱情的出现很不负责,因为我没有中过弹。

元风同志作为月老,其实比他作为吉他手勤劳得多。他很敬业地把我的照片也发给了这位姑娘,让人欣慰的是,对方的反应跟我差不多。那种欣慰在当时是极真实的,我在看到那张照片后就渴望这照片中的姑娘也能够爱上我。只是在激情褪去开始品味爱情带给我的痛苦后我才开始反思,一见钟情到底是否真的应该让人欣慰。

我们就这样还没见面,准确地说是还未相识就已经相爱了,多么前卫啊!从某种角度来说比传统意义上的一见钟情还范儿,当然了,在这种像堵枪眼一样的激情消失后,那所有曾经被我以为是永恒的甜蜜就会在一瞬间融化在这世界

的空气里。

是的，这姑娘就是晴。

晴是元风同志的初中同学，据说当时就是那所中学的校花。后来初三的时候晴就被家长发到英国留学去了，但她仍然和一些同学保持着联系。元风就是其中之一。

在我们爱上彼此照片的时候，晴恰好也刚刚回北京过一个被叫做 EASTER 的假期。于是我们热烈地在网上聊到天昏地暗，接着见面，拥抱，接吻，做爱，说出各种誓言。

这算是网恋吗？有一次我们吵架时不知道是谁曾说过我们只是一段不会有结果的网恋。

应该不会是我，因为我一直觉得我们的感情不算网恋。但也有可能是我，因为我在和晴吵架时总是言不由衷。

我们第一次见面是在 2002 年三四月份的时候。当然了，我并不是忘记了准确的时间。我甚至清楚地记得我们见面的那个日子，还有第一次看到她照片的日子，第一次加她 OICQ 聊天的日子。但因为我现在许多用户名、信用卡、银行账户的密码就是那些日子的日期，所以为了防止我那少得可怜的四位数存款被读者取走，我在这里就隐去了。

就算晴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国外，但我们仍然用网络和越洋电话互诉衷肠。她每年都要背着家里逃学回北京看我，而我能做的，只是为她写歌。这种恋爱关系与相处方式听上去就是那么的不靠谱儿，总之，不管是真爱还是网恋，是相亲还是偶遇，那种眷恋的纠葛都与这些观念和说法没有什么矛盾或冲突的地方。好吧，不管是什么，这一切都是那么的飞快和疯狂，看似漫长却又转瞬即逝。那些表面上所谓的天造地设、相得益彰洋溢的同时却有一种说不清楚的熟悉感在内心深处燃烧，仿佛眼前的这一切早就注定了一样。

对，就像此刻的眼前。虽然我望向的是这北京的街道，可我眼中却只有分离。这分离与心底那不愿被自己承认的撕心裂肺，仿佛都早就已经注定了一样。

回忆过去有时候会让人更加烦躁，就像现在的我一样。我朝着一处公交车站走去，我能感觉到快从我眼中流出的负面情绪。但无论我做些什么，显然路上的人们都不在意。此时在我身边穿梭的人们都面带着冷漠的微笑，仿佛全部已经得

到永生一般满足。这是一个已经让人习以为常的现象,不停颠倒的世界就像一个孩子手中的沙漏,而每个平凡人的爱情就如同这时代沙漏中的流沙,无声无息地流逝,无法引起岁月的注意。

叁 | 回家的路上

太多次分手了,这是我和晴的第几次分手我自己也说不清了。对于我来说,分手已经不知道是在坠入深渊还是在游回平静生活的海滩了。

我站在这小区外面的公车站牌边,目光游离,表情愤慨。

思绪飘荡着,不知道怎么就飘上了回家的公共汽车。因为还没到上下班的高峰期,所以车上很空,我在一个角落里找到了一个座位。

坐下的一瞬间我突然觉得特别累,我一下子就靠在了椅背上,好像中弹了一样。

这样比喻分手也很不负责。

不说修辞了,继续来说分手吧。虽然我刚刚做出这个彻底分手的决定,可是我还是觉察到了内心的一些反对意见,就像在自己卧室的墙上发现弹孔一样让人心情复杂。那是一些回忆凝结成的子弹,我和晴刚开始相爱时的疯狂和热烈凝结成的子弹,它们一次又一次地穿刺着我的脑海。事实上,在每一次我们分手时我都会这样想起许多美好的回忆,也许,这是因为在我的观念里分手代表着这一切都将失去了吧。

这样说失去也挺可笑的,就好像真的拥有过一样。

想到这里我突然有一种冲动,想立即下车回到晴的家中去找晴,告诉她我有多爱她。但我却坐在公车的角落里一动没动,就是这么矛盾。

跟我们身边的许多情侣一样,在一起的时候就掐,分开了又舍不得。

“明天该排哪个歌了?”对,明天乐队排练。我得在脑子里过过那些和弦、歌词、旋律。

身上突然觉得暖洋洋的,如果不去想内心复杂的情感,其实北京这样的下午也挺舒服。阳光明媚,没有什么风。招谁惹谁了?我本可以没有负担地坐在空旷的